

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2〕258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为新吸纳100人以下的，按每吸纳1人1000元给予补贴，新吸纳1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按每吸纳1人1500元给予补贴。

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，经审核，现将2024年长子县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为即日起5个工作日，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如在公示期间对以上补贴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向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355-8322361

附件：2024年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明细

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24日